

## **香港已取消遗产税，大陆暂不考虑**

2005年11月2日，香港立法会以37票赞成、9票反对及1票弃权，三读通过《2005年收入（取消遗产税）条例草案》，取消了遗产税。法案从2006年2月11日起实施，其效力追溯至2005年7月15日。十天之后，中国财政部副部长楼继伟在2006年中国行业发展报告会上宣布：只有个人信息很清楚的情况下才能实施遗产税，但中国目前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尚有困难，相关信息很不完善，所以不准备开征遗产税。至此，大陆酝酿多年的遗产税开征项目终于告一段落。

取消遗产税可以增加香港对海外投资者的吸引力，让更多人放心持有在港资产，吸引更多公司和专才，带动更多资产管理业务在香港发展，增加就业机会，使香港成为更有竞争力的国际金融中心。